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4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14,441,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9元/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3,553	6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1,181	6
8	于海恒	1,210,165	6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5,082	6
10	邹志红	806,776	6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099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115	6
14	吴凡	1,250,50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330	6
合计		14,441,297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278,54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承诺届满期限	履行情况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0日	已履行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于海恒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邹志红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吴凡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14,4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数量为1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014	121,014	0.09%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3,553	1,613,553	1.21%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181	1,331,181	1.00%
8	于海恒	于海恒	1,210,165	1,210,165	0.91%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10	邹志红	邹志红	806,776	806,776	0.61%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6,099	726,099	0.54%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115	847,115	0.64%
14	吴凡	吴凡	1,250,504	1,250,504	0.94%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协众瑞新定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创新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744	564,744	0.42%
		财通基金-林少清-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李祖绿-财通基金传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88	403,388	0.3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94	201,694	0.15%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福长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5,082	605,082	0.45%
		财通基金-曹菲飞-财通基金天籁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银创露井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77	80,677	0.06%
		财通基金-银创博盈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合计			14,441,297	14,441,297	10.84%

四、本次解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3,268	35.09	32,331,971	24.26%
高管锁定股	31,498,971	23.63	31,498,971	23.63%
首发后限售股	14,441,297	10.8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3,000	0.62	833,0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05,279	64.91	100,946,576	75.74%
三、总股本	133,278,547	100%	133,278,547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沃特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现行有效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万元(人民币)	17600万元(人民币)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7568573N

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03日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3.7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7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661,2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038,7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176666666	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10020101500237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10020101500237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鉴于公司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近期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已结项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的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股份,公司共持有华瑞银行15.00%的股份,本次拟出售华瑞银行10.10%股份。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为注册在上海的主营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等业务的公司,现持有华瑞银行8.15%的股份,为华瑞银行前五大股东。公司本次拟向凯泉泵业转让占总股本比约10.10%的股份。公司与凯泉泵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展开谈判,确定具体交易条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55号、4287号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凯文

经营范围: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雨水收集设备、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给水排水、冷暖工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维修,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林凯文持股52.39%,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98%,陈素珍持股20.6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0%,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3.80%,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5%,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5%,上海建之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其余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5家合计持股18.40%。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4,339,380.48万元,净资产419,047.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5,773.88万元,净利润20,323.37万元。

四、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属于与公司主营的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今后将整合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针对公司持有华瑞银行剩余4.90%股份,公司有意继续出售。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处于筹划阶段,同时本次交易需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银保监部门核准程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22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日至4月1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49.92%,累计换手率为168.2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自2021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377.79万元(未经审计),主要是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所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506万元至741万元,较2020年第一季度扭亏为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52.40万元,同比下降28.69%;实现营业利润3,790.69万元,同比下降27.07%;实现利润总额3,672.42万元,同比下降2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8.98万元,同比下降30.7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6%,同比下降1.47%。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度年报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2020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0年度年报并注意投资风险。

2、母婴消费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母婴市场虽然前景广阔,但面对存量用户争夺的格局以及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近几年,母婴消费品行业更是不断涌现出新的竞争者,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到行业中来。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转变经营模式、降低获客成本、提升数字化水平、改善盈利水平等成为母婴行业共同面临的挑战,公司也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的业绩提升能否达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投资韩妃医美项目的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韩妃投资2020年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217.56万元,估值价值为66,761.53万元,增值率为5,383.23%,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元、-56,210,639.64元(未经审计),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11,860,518.34元。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2020年7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4亿元,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进行,估值6.6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协同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韩妃项目是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其中考虑到双方的客户群有交叉需求,特别是年轻妈妈有产后修复、心理康复、保持美的妈妈形象的需求,但毕竟双方是两个不同的产业形态、文化、理念、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诸多不同,下来的合作中能否顺利的相互协作,达致相互促进的目标仍有许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预留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83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1年1月28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调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戴光华、雷艳文等26名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6.50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2,492,9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佰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2,127,950.00)。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35,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2,035,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2号)。截至2021年2月2日止,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52,400,000.00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493,199.00	40.45	365,000.00		61,858,199.00	40.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41,801.00	59.55			90,541,801.00	59.41
三、股份总数	152,035,000.00	100.00	365,000.00		152,40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